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化工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华昌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8 月，华昌化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659 号）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,500 万股 A 股股票；发行价格为 6.8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,745.00 万元；2015 年 8 月 14 日，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,965.00 万元后的资金 89,780.00 万元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人民币账户（其中，中国银行张家港市梁丰支行，账号为 544367250633 的账户 45,000 万元；交通银行张家港市人民路支行，账号为 325387506018800000964 的账户 44,780 万元）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W[2015]B109 验资报告。根据验资报告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,745.00 万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,093.78 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,651.22 万元。其中股本增加 13,500.00 万元，股本溢价款 76,151.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发行新增 13,500.00 万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其中，偿还银行贷款 45,000 万元；补充流动资金 44,651.22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华昌化工已制订

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；上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法律、法规规定一致。2015年8月，华昌化工及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。报告期，上述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募集资金 89,651.2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5,000 万元；补充流动资金 44,651.22 万元。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、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89,651.2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89,651.22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89,651.22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偿还银行贷款	否	45,000.00	45,000.00	45,000.00	45,000.00	100%	-	-	-	-
2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44,651.22	44,651.22	44,651.22	44,651.22	100%	-	-	-	-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89,651.22	89,651.22	89,651.22	89,651.22	100%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-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89,651.22	89,651.22	89,651.22	89,651.22	100%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遵循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								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华昌化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遵循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华昌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华昌化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使用后，华昌化工负债率有所下降，偿债能力增强。海通证券通过与华昌化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存管银行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，查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，定期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对华昌化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昌化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汤金海

杨楠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